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划转背景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市所属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复函》（陕财字[2020]190 号）精神，以及《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2395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227 号）的具体要求，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国资委”）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工投”或“本公司”）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持有并进行管理。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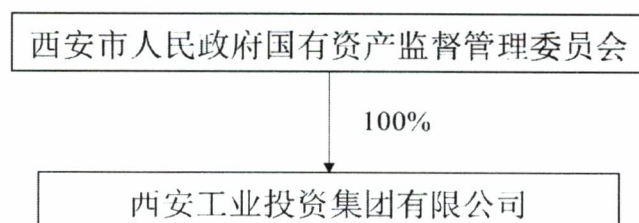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西安市国资委将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安汇通将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安汇通 100%的股权，为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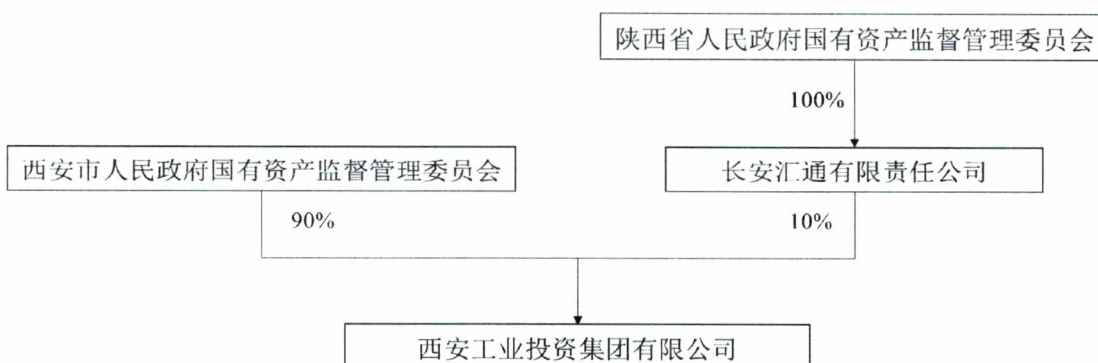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尚在进行中，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之签章页）

